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簡字第1195號

原　　告　一如永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泰昌

訴訟代理人　余家斌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秋芳等間分割共有物等事件，依原告起訴狀所載，新北市◯◯區◯◯段00地號土地部分，共有人即被告黃玉泉、黃瑞碧已於起訴前死亡，且尚未辦理繼承登記，則原告應就被告黃玉泉、黃瑞碧部分提出繼承系統表、被繼承人之除戶謄本、各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，另就前開部分為適當、明確之聲明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2項但書，命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新北市◯◯區◯◯段00地號土地部分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2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時瑋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3　日

書記官　詹昕容